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郁琇  
電話：(02)7736-5932  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15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Q&A (A09000000E\_1140115667\_senddoc1\_Attach1.  
PDF、A09000000E\_1140115667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  
人員實務作業Q & 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31日總處  
培字第114302762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  
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Q & A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/政策  
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任免遷調下供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